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监测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509404020261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司

地址：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10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1306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18574369826

电话：13817792364

传真：68286581

传真：32558100

联系人：朱建忠、李俊昌、夏玮怡、张洁 联系人：夏剑铭、邱小杰、刘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响应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定意见的函》中“做好水土保持统一监测工作”的要求，计划利用现场调查、无人机巡查及信息化平台等手段，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04PD-0404 单元和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2 个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展统一监测工作，掌握区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评估水土保持措施成效，为区域规划、管理决策和水土保持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收集整理区域评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植被覆盖情况等基础资料，建立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本底数据库；

(2) 开展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与动态监测，利用遥感、无人机航拍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识别和分析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分布特征及变化趋势；

(3) 对区域内在建及已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跟踪监测与评估，建立项目监测台账；

(4) 开展区域水土保持状况综合评价，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重点监管建议和治理对策；

(5) 形成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04PD-0404 单元和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4 次监测季报和年报；

(6) 负责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更新与维护，定期编制监测季度、年报，对于即将到期的区域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完成相关成果的整合与报送。

1.2 本项目服务内容不仅限于本合同内容，具体服务根据甲方要求。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则需确保技术服务的质量，并对工作成果负全部责任。

1.5 乙方应负责对从甲方取得的一切资料及本次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做出项目外其他目的任何使用或向无关的第三方扩散。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6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70000** 元整（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临港新片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合同金额采用据实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且为收到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按照下述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①在完成芦潮港扩区和顶科社区前三季度监测工作，并形成对应监测季报，通过专家审核验收会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进度款；②在完成芦潮港扩区和顶科社区第四季度监测工作，并形成对应监测季报及年报，通过专家审核验收会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项目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

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 2.1 条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 2.1 条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费用明细

1、区域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04PD-0404 单元

成果：监测季报，数量：4 本，单价：5.7 万元，小计：22.8 万元

成果：监测年报，数量：1 本，单价：5.7 万元，小计：5.7 万元

2、区域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成果：监测季报，数量：4 本，单价：5.7 万元，小计：22.8 万元

成果：监测年报，数量：1 本，单价：5.7 万元，小计：5.7 万元

总合计：57 万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3月30日